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余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2024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品种、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用信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

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担保对象”)上述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取得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至2026年1月12日止。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学大信息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4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学大信息	100%	73.97%	51,000万元	5000万元	8.28%	否

在审批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学大信息提供担保余额为5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学大信息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审批额度范围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4,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23412949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8号1幢9层910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金鑫

6、注册资本:58,962.57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09年07月13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学大信息100%股权。

10、学大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719.79	349,541.81
负债总额	164,545.71(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137,023.65)	258,540.12(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5,000.00、流动负债总额214,486.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75,174.08	91,001.69
项目	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896.79	221,339.46
利润总额	17,121.45	17,728.82
净利润	13,236.37	14,056.13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学大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乙方):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债务人: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4.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伍仟万元整。

4.2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3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5、保证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7、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5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的92.69%,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
- 本次担保金额: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为捷锐机电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实际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593.7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33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6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捷锐机电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豪安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担保金额合计2,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39BYCP4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

主营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捷锐机电是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974.59	127,985.56
负债总额	85,830.33	113,460.03
净资产	11,144.26	14,525.5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728.25	20,405.29
净利润	7,562.68	3,381.2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合计2,000万元。

2、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33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6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2220亿元(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电路”)日常经营行为。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至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履行情况。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合肥集成电路于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半导体测试设备采购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2220亿元(不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合同的保密要求和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以及数量、单价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半导体测试设备。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某客户。公司已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对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2220亿元(不含税)

(二)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四)其他条款:合同对采购模式、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至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履行情况。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睿达”)、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能”)、贝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国际”)

●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授信主体(被担保方)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1,40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4,000	8,00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7,169.90

截至2025年2月7日,上述表格中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授信主体(被担保方)在各银行申请实际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授信主体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本次担保为担保进展事项,在年度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福建贝能、贝能国际在近日签署了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审议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银行名称	担保期限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000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100%	4,000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100%	1,000万美元	1,000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仅为2024年年度预计的被担保方与对应银行的相关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二、担保相关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杨维亮

(5)注册资本:30,545.75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85331576 6

(7)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日至2061年12月01日

(8)主营业务:募投项目针织设备电控系统研发、生产实施地(建设中)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3,712.89	46,59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43.70	32,576.44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0,034.97	10,177.03
净利润	-432.74	-11.67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3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1)名称: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

(4)法定代表人:蓝李春

(5)注册资本:7,121.09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74002846F

(7)营业期限:2008年4月10日至2038年4月9日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IC分销业务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412.14	17,07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4.07	8,661.56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9,267.13	26,156.91
净利润	812.51	727.39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3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1)境外企业名称: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2)地区:中国香港

(3)董事会主席:赵健民

(4)成立时间:2007年8月9日;经营年限:20年

(5)注册资本:港币3,000.00万元

(6)注册地址:Unit C,D&E,5/F,Goldlion Holdings Centre,13-15Yuen Shun Circuit,Siu Lek Yuen,Shatin,Hong Kong.

(7)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157040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IC分销业务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912.96	7,11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7.20	3,835.93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966.47	11,952.17
净利润	73.69	2.87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3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8,214.33万元的比例(%)
全资子公司	83,219.98	64.91
控股子公司	3,000.00	2.34

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45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28,214.33万元的24.54%。主要内容如下:

币种 被担保方	万元人民币	万美元	折算(万元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	11,400.00		11,400.00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8,000.00		8,000.00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	2,000.00		2,000.00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1,000.00	7,169.90
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	1,890.00		1,890.00
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	1,000.00		1,000.00
合 计			31,459.9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以2025年2月7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699折算。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证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2月10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2025年2月1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2月10日,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灵康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1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灵康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0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控股”)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旅汽车”)所属全资公司云南云旅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旅交投”)发生合同履行纠纷,海力控股就该合同纠纷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该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因云旅交投认为海力控股存在违约,对案件提起反诉。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01民初444号),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反诉原告)云南云旅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18,437,962.36 元。

(二)由被告(反诉原告)云南云旅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度款逾期付款利息 5,428,252.35 元,同时支付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的工程款逾期利息 585,536.68 元,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以欠付工程款本金 107,962,690.99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及以质保金 10,475,271.37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三)由被告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确认的被告(反诉原告)云南云旅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四)原告(反诉被告)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118,437,962.36元的范围内对案涉云旅旅游服务中心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由原告(反诉被告)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云南云旅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5,415,000 元。

(六)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云南云旅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871,78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07,721 元,被告(反诉原告)云南云旅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664,059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云南云旅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反诉案件受理费 39,22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云南云旅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3,367 元,原告(反诉被告)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5,853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保留进一步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鉴于上述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若后续确认本次判决生效,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预计不超过200万元,最终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01民初444号)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投资G50沪渝高速公路鸽子墩枢纽至皖鄂界段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2	皖通高速	2025/2/24
H股	0995	安徽皖通	2025/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7:30或之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登记或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表见附件1)。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

(三)本公司将于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铺。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13:3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传真:0551-65338696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